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单位的惠东海洋气象自动观测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	惠东海洋气象自动观测站建设	广东青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0000.00	100%
2	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工程	\	\	\	\
3	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工程	\	\	\	\
4	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	\	\	\	\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青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注：如报价人提供的工程、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工程和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